

##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林右昌(黃駿逸代)  
潘文忠(蘇世章代)  
王國材(黃荷婷代)  
陳駿季(蔡巧蓮代)  
薛富盛(洪淑幸代)  
吳政忠(陳國樑代)  
夷將·拔路兒(王瑞盈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唐鳳(潘國才代)  
李孟諺(林煌喬代)  
張景森  
莊翠雲(戴龍輝代)  
王美花(楊志清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史哲(徐宜君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楊長鎮(范佐銘代)  
朱澤民(陳慧娟代)

列席：游建華 高仙桂 林煌喬 蔡昇甫 黃永泰 黃宏莆 繆卓然  
廖美菊 王重德 陳家揚 劉沿汝 曾珣芬 翁素真 鄭進峯  
張朝能 張惠娟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謝佳宜 黃文彥  
李奇 徐耀滋 吳欣玲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18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今(113)年2月底經費執行

1,03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執行247億元(為近17年最高)，且經費達成率13.34%亦較去年同期上升1.7個百分點。請各部會持續管控各月經費執行目標達成情形，並盤點執行異常或具潛在風險個案計畫，掌握關鍵問題，研提改善對策及早解決，如涉及跨機關協調事項，可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既有機制協處。

(三)今年公共建設經費規模為近17年最高峰，依據年度工作排程配置合理經費，將有助提升經費執行績效，請各部會檢視所屬計畫年度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如過度集中於年底應評估提前執行，並預留估驗計價及經費核銷作業時程，以利撥付廠商提高年度經費支用比。

(四)淨零轉型是國家推動重要政策，請各主政機關依淨零關鍵戰略目標，確實盤點並掌握所屬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年度工作重點，並因應國內發展情況，透過階段性目標設定、法規整合與調整等逐步落實推動，同時展開後續年度預算籌編事宜，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益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提報「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2年度執行總成效」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快速變遷及新興與戰略性產業發展需要，相關部會執行「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迄今已累積相當成果，感謝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等各機關共同努力，為產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面對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政府已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請各要素主管部會超前部署，協助引導產業自主檢討自願減量目標，與民間一起努力，逐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三) 在土地方面，依目前盤點未來產業用地供給量雖大於需求量，但市場上仍未能滿足所有廠商之需求，原因包括區位環境、價格成本、市場變動等因素，請經濟部研提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另為滿足廠商設廠需求，請經濟部積極控管 5 處合作開發園區廠商承租設廠進度，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加速 8 處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
- (四) 在供水方面，因應氣候變遷及枯旱風險，請經濟部加速水庫加高、海淡廠及伏流水等水資源開發建設，提高供水能力及增加枯水期保險水源，並強化區域調度供水管網串接，確保供水穩定及備援能力。
- (五) 在供電方面，配合 2050 能源轉型政策，請經濟部除加強電網韌性外，積極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持續掌握離岸風電各風場工進，協調各風場遭遇之問題，另因應核三廠 1 號機預定於 113 年 6 月除役，請經濟部備妥配套方案，以確保穩定供電。
- (六) 在人才方面，為滿足我國未來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請各部會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鬆綁法令規定，並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內外並進提升人才之「質」與「量」，以擴大培植、引進及留用人才效益，並強化綠領人才的培育，俾因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七) 在勞工方面，為緩解產業人力需求，請勞動部加強開發優質勞動力策略，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並輔導產業應用 AI 與自動化技術減少對低技術勞動力之依賴；另為加強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請勞動部持續精進「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俾因應 2030 年達 14 萬人留用目標。

四、行政院交議，農業部陳報「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度）」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計畫係農業部為系統性提升農業重要基礎建設，強化減洪抗旱韌性，賡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與升級等工作，確保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產品食用安全，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
- (二) 農業部原提報計畫總經費 212 億元，經該部參酌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核實檢討，將工作項目「農地重劃區水路系統性升級」(經費 120 億元)，改性質相近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度)」辦理，並配合修改其餘工作內容及計畫效益，總經費調整為 78 億元，由中央公共建設預算支應，後續請農業部確實管控相關進度，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 (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淹水與缺水問題，針對新辦農地重劃區建置灌溉調節池，配合施設周圍農水路系統一併整體改善，應納入發揮設施調蓄水資源與逕流貯存分攤功能，請農業部研議積極推動辦理。
- (四) 配合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地重劃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優良農地，優先規劃投入

經費辦理，並應考量未來農業發展的前瞻議題及需求，包括智慧農業、設施型農業、管路灌溉設施、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再生能源利用等，做為農地重劃之重點內容，以增進農地利用效率及效益，維護糧食生產安全。

- (五) 考量農路設施改善屬地方自治事項，長期推動仍應建立中央政府之退場及督核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工作之機制，並逐年增加地方配合款比率。
- (六) 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與升級等工作，請加強持續導入「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保護自然並維護農業生產。
- (七) 為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後續請加強碳排管理及碳排減量指引，並優先於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即落實訂定碳排減量相關措施。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